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 泉名城评（房）[2022]41号

估价项目名称： 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茶博汇·学府壹号一期项目2号楼1102房住宅房地产司法处置估价

估价委托人：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林雄斌（注册号：3520190130）
梁立政（注册号：352012001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福华商业中心大厦25F
电话： 22211390 22211352 22211302
传真： 22211325

致估价委托人函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林雄斌（注册号：3520190130）、梁立政（注册号：3520120014）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茶博汇·学府壹号一期项目2号楼1102房住宅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房屋建筑面积76.56 m²，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成套住宅；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0.78 m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2014年3月20日至2084年3月19日止；位于楼幢（总层数18层）的第10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带电梯；权利人为苏水加。

价值时点：2022年6月9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本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94.85万元），单价12389元/m²。

特别提示：

（1）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2）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3）本次估价未考虑估

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估价结果的不利影响。（4）本报告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5）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6月27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2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三、估价对象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五、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权属资料，估价人员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经实地查勘，依常规判断，假定估价对象房屋是安全的，建筑物在耐用年限内或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内能够正常持续使用。

4. 本估价报告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5. 估价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即未考虑税费转移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 由于委托人未提供评估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水电气费等情况，本估价报告未考虑其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本报告估价目的为司法拍卖，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

气费等情况，本估价报告未考虑其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报告使用限制

1.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估价委托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 本报告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如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大时不超过半年。

4.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 未经本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书面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7. 本估价报告加盖估价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 23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福华商业中心大厦 25F
法定代表人：李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51390847T

资质情况：

1.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备案等级：二级，证书编号：QZ2017011，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关于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备案情况的函》，备案编号：2020350048。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名称：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茶博汇·学府壹号一期项目 2 号楼 1102 房住宅房地产。

坐落：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茶博汇·学府壹号一期

规模：建筑面积 76.56 m²。

用途：房屋法定用途及实际用途均为成套住宅。

权属：权利人为苏水加，具体如下所述：

不动产权证书摘录表

表 1

不动产权证书号	闽（2018）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0 号		
权利人	苏水加		
坐落	安溪县参内乡参洋片区茶博汇·学府壹号一期项目 2 号楼 1102 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m ² ）	6157.48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76.56
使用期限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84 年 3 月 19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8 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61.63 m ² ，分摊建筑面积：14.93 m ² 房屋总层数：18 层，所在层：10 层		
附记	转让取得 小区内绿地、道路等公共用地为小区内业主共有		

（三）土地基本状况

四至：东至规划路，南至会展西街，西至规划路，北至规划路，土地等级属于安溪县城城区住宅三级用地区域。

使用权类型及土地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年限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84 年 3 月 19 日止。

土地面积：宗地面积 6157.48 m²，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0.78 m²。

形状：较规则。

规划条件：估价委托人未提供规划条件资料，规划条件不清。

开发程度：已达“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气），地上已建成房屋。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设施设备：带电梯，水卫、电照、通风、通讯等设施配套齐全。

装饰装修：建筑外墙瓷砖贴面；电梯间楼面瓷砖铺地，内墙面瓷砖贴面，天棚石膏板吊顶；步行梯踏步水泥扫平，铁扶手；估价对象室内中档装修（未完工），详见装修情况一览表 2。

装修情况一览表

表 2

项目	地面	墙面	天棚	备注
客厅	瓷砖	瓷砖	木吊顶未粉刷	带酒柜
餐厅	瓷砖	瓷砖	未装, 裸露	
房间	瓷砖	批腻子粉	批腻子粉	带整体衣柜 (未装柜门)
厨房	瓷砖	瓷砖	未装, 裸露	带整体橱柜 (未装柜门)
卫生间	瓷砖	瓷砖	未装, 裸露	卫浴设施不齐全
阳台	瓷砖	瓷砖	涂料	
其他	入户防盗门, 铝合金窗 (带不锈钢防盗网), 室内门未装			

建成时间及成新率: 2016 年建成, 直线成新率 90%; 无功能折旧及外部性折旧。

完损状况: 房屋基础有足够承载力, 无超过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承重结构部件及非承重墙体完好, 门窗及五金配件等齐全, 为完好房。

使用及维护状况: 正常使用, 维护状况较好。

楼宇布局: 楼宇垂直布局: 地下室为车位, 一、二层为店面, 三层及以上为住宅, 垂直交通为步行梯及电梯, 平面布局: 板状布局, 二梯四户, 单元布局为住宅, 户型设计为三房二厅一厨二卫一阳台; 空间布局较好。

建筑外观: 建筑物外观较好。

层高: 2.8 米。

楼幢位置: 位于小区临路位置, 位置一般。

朝向: 朝南, 朝向较好。

总楼层及所在层: 楼幢 (总层数 18 层) 的第 10 层。

(五) 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安溪县城参内乡河滨北路北侧, 该地段属于安溪县城住宅三级用地, 所处方位较好; 距万达广场 (泉州安溪店) 约 0.5km, 距安溪第十二小学约 0.5km, 距茶博汇会展中心约 0.5km, 距福建农林大学 (安溪校区) 约 1.5km, 与重要场所 (设施) 距离近; 周边有河滨北路、会展西街、参内横街等城市主次干道, 路网较密集, 交通通达度较高;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有出租车、公交等, 附近有安溪 5 路、安溪 10 路、安溪 202A 路、安溪 202B 路公交线经过, 公交辐射范围较广, 班次较密集, 乘坐出租

车方便性较高，交通便捷度较高；区域内有万达广场(泉州安溪店)、安溪第十二小学、茶博汇会展中心、福建农林大学(安溪校区)、银行服务网点以及零售便利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完善；周边分布着安溪万达华府、安溪阳光城丽景湾、隆恩·华城等住宅小区，住宅集聚度较高。

五、价值时点

以实地查勘完成日 2022 年 6 月 9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二) 价值定义

市场价格是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房地产市场价格是以一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为基准，剔除偶然的和不正常的因素造成的价格偏差，并消除房地产之间的状况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后进行测算得出的平均房地产市场价格。

(三) 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价值，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六通”；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

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八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5 日通过；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1986 年 6 月 25 日通过；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四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法

办发〔2007〕5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3.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基准地价的通告》（安政第〔2021〕58号）。

14. 其他与估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估价标准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三）估价行为依据

1. 《司法鉴定委托书》（（2022）闽 05 法鉴字 047 号）。

2. 《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 564 号）。

（四）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不动产权证书》（闽（2018）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610 号）复印件。

2.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 估价对象照片。

2. 实地查勘记录。

3. 可比实例、租金等相关资料。
4. 《泉州工程价格信息》。
5. 当地市场调查和搜集的有关资料等。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

本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1.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2. 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估价技术路线

1. 比较法估价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 3 个可比实例；
- ③对可比实例的实际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
- ④求取比较价值。

2. 收益法估价

- ①选用报酬资本化法，并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
- ②有效毛收入按出租型求取；
- ③估价对象没有租赁合同约束，直接采用市场租金求取收益价值；
- ④确定报酬率，并假定报酬率每年不变，期间收益不变，求取价值时点起持有期 5 年内的收益价值折现到价值时点；
- ⑤求取估价对象 5 年后的转售收益并折现到价值时点；
- ⑥利用持有加转售模式的收益法公式求得估价对象的收益价值。

3. 确定估价结果

综合分析比较法与收益法的估价结果，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单价，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

十、估价结果

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本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94.85万元），单价12389元/m²。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价值，包括建筑物（含室内二次装修）、土地使用权（含土地出让金）、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动产、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具备“六通”；估价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考虑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日期
林雄斌	3520190130		
梁立政	35201200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日：2022年6月9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27日。

泉州名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27日

附 件

- 一、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估价对象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及周边环境照片
-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